

证券代码：830931

证券简称：仁会生物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研究和讨论，我们认为：

1、关于公司增加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当前业务开展需要，公司拟将 2019 年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的资金，除了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外，增加归还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借款的用途。归还借款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本次增加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整体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综合考虑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公司对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借款及担保的事项

为促进公司日常经营发展，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桑会庆先生（1）拟在未来 3 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向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及日常运营。借款总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包括公司目前尚未偿还实际控制人桑

会庆的借款)，在此额度内可循环借款和归还。借款利息按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借款期限不超过 3 年。(2) 为更好规范关联交易，公司拟就上述借款余额及后续新增借款按照一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向桑会庆先生支付利息，利息每季度支付一次。利息计算开始时间为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第二日，按日计息。(3) 桑会庆先生及其配偶刘葑女士拟在未来 3 年内，为公司融资提供不超过 2 亿元（含目前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以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

上述关联借款、担保及支付借款利息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和生产经营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仁会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纪立农、王巍、刘凤委

2019 年 10 月 30 日